(上接C12版)

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在2018年度至2019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度系由于疫情特殊因素及烧碱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一定下滑;2021年1-6月,市场行情向好,公司产品销售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新增的烧碱产能已于2020年3月底试生产,烧碱产能由29万吨增长到35万吨,现有主营产品烧碱的产量将会明显上升,增强现有主营产品烧碱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

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将会新增环氧氯丙烷产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公司环氧氯丙烷装置的建成投产, 公司氯化石蜡装置副产氯化氢供给环氧氯丙烷装置,解决了因为氯化石蜡装置副产盐酸销售困难和价格倒贴导致的氯化石蜡产能不能有效发挥的瓶颈,提高现有主营产品氯化石蜡的产量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形成较为完整的氯碱产品产业链,实现由无机基础化工为主转型升级成为无机基础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撑。通过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制改制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法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批准,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2)股份制改制后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II、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5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⑤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④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I、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II、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II、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II、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911,480.00元(含税)。2020年8月27日,公司实施前述分红事项。

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54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65,480.00元。2021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前述分红事项。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镇洋发展无分公司、参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状态
1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存续
3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1、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472万元		
实收资本	472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100%控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生产经营,仅利用空闲土地用于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353.14	350.18
	净资产	349.32	346.36
	净利润	-6.11	-2.96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未审计

2、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蟹浦)海天中路65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控股8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430.38	503.43
	净资产	419.63	503.43
	净利润	-10.84	83.80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未审计

浙铁创新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镇洋发展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散浙铁创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浙0211民初3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铁创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浙大创研院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1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终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12月28日,浙铁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浙铁创新清算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2665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

3、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1)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06号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控股60%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区域销售,因仓储所用土地已被政府整体征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其已无仓储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3,605.74	1,472.06
	净资产	2,793.79	1,309.37
	净利润	1,953.91	98.25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未审计

(2)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沿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沿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销售镇洋发展生产的氯碱相关产品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26万股,募集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镇洋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同意,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2020-330257-26-03-15073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甬环建[2020]19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从无机基础化工向有机化工转型升级关键举措,同时可充分发挥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将在短期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购置的生产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1亿元。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

在项目投产初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较为完整的氯碱产业链,从以无机基础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基础化工和有价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 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给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氯碱类产品和MIBK类产品等,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 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盐、蜡油、丙酮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或持续性下降,而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缓解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氯碱行业是以原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后续通过添加其他物质与之发生反应得到更多的氯碱产品。氯碱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作为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氯碱产品下游应用较广,受单一行业周期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多数行业萎缩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执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下游客户基本处于停工停产阶段,危化品陆地运输也受到限制,给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消费需求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再次大面积爆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部分非生产用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镇洋发展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3项, 分别为食堂(659.82平方米)、门卫1(28.39平方米)、办公室(1,146.23平方米),合计占公司目前全部房屋面积的5.92%,总体占比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房产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违建房产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液氯、乙烯、盐酸等。根据《危化品目录(2018版)》,液氯、乙烯、盐酸均为危化品,其中液氯为剧毒化学品;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液氯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盐酸属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上述危险化学品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炸及毒性等特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取完善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未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01%、21.83%、17.44%和28.6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需求、人力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出现调整,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23.67万元、3,032.98万元、4,998.61万元和7,852.7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88%、6.69%、9.33%和14.02%。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存货管理不善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及2019年度顺利完成混改增资,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由2018年末的29,879.04万元增长至2021年6月末的89,747.14万元, 从而使得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78%、24.89%、15.30%和17.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洋发展	管输20%碱	框架协议	2018年2月	2023年2月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	-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5	宁波市贝诺森石化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盐酸、30%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6	绍兴市奔达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7	宁波驰原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8	宁波东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9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盐酸1(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20%碱、30%碱、32%碱、48%碱、盐酸1(高纯盐酸)、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1	衢州市冠一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2	宁波江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3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30%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4	宁波市镇海浩成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盐酸、30%碱、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5	余姚市合益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7	瑞安市弘奇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8	揭西县鸿钦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9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0	绍兴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1	江西环资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22	浙江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48%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3	宁波锦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4	绍兴市景禹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5	绍兴柯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6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7	台州市路桥塑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8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9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碱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30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1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MIBK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2	温州市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30%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3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4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盐酸、次氯酸钠、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5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6	宁波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8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9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0	常州希伯仑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1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2	丽水市新潮塑胶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3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48%碱、盐酸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4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5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6	温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7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8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液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9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50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5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1	镇洋发展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电解整流厂房、110kv开关站、地磅房(厂区前)和罐装操作室、氢压缩钢结构厂房、脱氯框架、烧碱贮罐基础、次氯酸钠贮罐基础、烧碱附属工程的设备基础、管廊等构筑物等工程施工	2,653.11	2019年6月	-
2	镇洋发展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焚烧装置EPC工程	1,950.20	2019年8月	-
3	镇洋发展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的设备安装施工	2,167.53	2019年10月	-
4	镇洋发展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和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年产4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及附属设施)	19,243.95	2019年8月	-
5	镇洋发展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高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6	镇洋发展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低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7	镇洋发展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力	框架协议	2020年6月	2025年6月
8	镇洋发展	江苏鑫巨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	2021年6月
9	镇洋发展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装卸作业、堆存中转	框架协议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10	镇洋发展	宁波顺隆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盐汽车运输	框架协议	2021年5月	-
11	镇洋发展	FRIENDS IMPEX	工业盐	296.4万美元(+/-10PCT)	2021年6月	-
12	镇洋发展	FRIENDS IMPEX	工业盐	235.125万美元(+/-10PCT)	2021年4月	-
13	镇洋发展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4	镇洋发展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5	镇洋发展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正构烷烃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6	镇洋发展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	2021年2月	2021年12月
17	镇洋发展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8	镇洋发展	信德(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进口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9	镇洋发展	上海麦裕贸易有限公司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21年3月	2021年12月
20	镇洋发展	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1	镇洋发展	JNC Corporation	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转让	180万美元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22	镇洋发展	Oxy Vinyls, LP	VCM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	391.11万美元	2021年4月	2036年4月
23	镇洋发展	昌邑盐业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抵押/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尚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尚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8年)字第062604号	5,000.00	2021.08.20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作为第三人的行政复议,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为嘉兴市港浦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第三人为镇洋发展、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水厂饮用水次氯酸钠(标段1)、次氯酸钠(标段2)招标,镇洋有限投标报价201万元,中标次氯酸钠(标段2)。2018年12月13日,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镇洋有限按照中标结果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供货期1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申请人认为镇洋有限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异议和投诉,2019年8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市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申请人不服该反馈,于2020年9月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相关